附件2：

岳池县从大学生村官中

考核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评估量化细则

 从大学生村官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量化考察遵循“注重实绩、公开透明、量化考核、全面评价”的原则，突出工作实绩，对学历、任职、当选、工作经历、年度考核、奖惩等内容赋予不同权重的分值，对符合考核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大学生村官综合评估量化。具体项目及量化方式如下（涉及时间认定统一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

一、学历情况（5分）

以最高学历计算，双学历不累计，不重复计分，计分不超过5分。

1.大专学历，得3分；

2.大学学历，得4分；

3.研究生学历及以上，得5分；

4.获得学位的，得1分。

二、任职情况（5分）

以现任职务计算，村两委任职以选举结果为准。

1.任村两委正职（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得5分；

2.任村两委副职（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副主任），得4分。

三、当选时间（5分）

1.2013年及以前经选举担任村两委副职及以上，得5分；

2.2014年经选举担任村两委副职及以上，得3分；

3.2015年经选举担任村两委副职及以上，得2分；

4.2016年经选举担任村两委副职及以上，得1分。

四、工作经历（10分）

大学生村官工作经历以全省统筹选聘最初签订聘用合同的时间计算。

1.2012年度选聘的大学生村官，得5分；

2.2011年度选聘的大学生村官，得6分；

3.2010年度选聘的大学生村官，得7分；

4.2009年度选聘的大学生村官，得8分；

5.2008年度选聘的大学生村官，得9分；

6.2007年度选聘的大学生村官，得10分。

五、年度考核（10分）

以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对大学生村官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

1.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得5分；

2.年度考核1次优秀，得6分；

3.年度考核2次优秀，得8分；

4.年度考核3次及以上优秀，得10分。

六、奖惩情况（5分）

任职期内因同一原因获得多项荣誉的，以获得的最高级别一项荣誉计分，不累计计分；参加各项竞赛类活动授予的奖励及荣誉不纳入计分。获得荣誉以具体文件或荣誉证书为准，奖励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1. 任职以来获得县级部门荣誉称号，一次得0.5分；

2. 任职以来获得市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荣誉称号，一次得2分；

3. 任职以来获得省级部门或市委市政府荣誉称号，一次得3分；

4. 任职以来获得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荣誉称号，一次得4分；

5. 任职以来获得中央、国务院荣誉称号，一次得5分；

6. 受过党纪、政纪处分，1次扣3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